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天行健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天行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行健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天行健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行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天行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职调查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年1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

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天行健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胡秀枝、张天啸、王蔚、刘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天行健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

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天行健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天行健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天行健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天行健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天行健前身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于 202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行健股本总额为 4,283.5717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动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聚碳酸酯（PC）、聚碳酸酯合金（PC合金）、改性聚酰胺（PA）、改性聚苯硫醚（PPS）等；此外，公司还应客户的需求提供部分改性热塑性聚氨酯（TPU）、改性聚碳酸酯等原料分销服务，产品在3C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的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12月25日,天行健已与国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天行健股票挂牌并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C29),具体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C29),具体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行业(11),具体为“先进结构材料”行业(11101411)。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

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①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72** 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

②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9.18 万元及 8,279.36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公司符合“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 （4）公司的独立性

#### ①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②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③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④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⑤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38.26 万元和 **93,380.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42 万元和 **8,288.75**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市场消费者，其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致使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3.75 万元和 **46,731.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3% 和 **50.04%**，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0,587.94 万元和 **43,509.9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0% 和 **63.6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得到保障，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 和 **22.2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

结构变化及生产管理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227.39万元和**50,725.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93%和**54.32%**。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14%和**99.6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逾期金额较少且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若未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信用状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29.64万元和**6,074.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8%和**7.42%**。若公司未来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面临因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七）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万元和**3,570.07**万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比亚迪、众为精密、捷荣技术等客户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上述数字债权凭证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改善趋势。但若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回款效率降低、采购账期缩短、采购的存货形成积压等不利事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将会对公

司的流动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技术升级滞后的风险**

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需求变化多样，新产品产业化周期难以预测，部分研发成功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通常还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提升性能指标。如公司未能持续进行迭代升级，可能失去市场竞争力。虽然经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持续不断地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与产品，并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来适应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挂牌后，汪剑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十一）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权属瑕疵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配电房、保安室等，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正常使用，若未来因房屋权属

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上述房屋被依法强制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十二）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有少数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今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将承担相应的补缴费用及可能出现的罚金或滞纳金，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主体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3C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有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以新能源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行业竞争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主要经营的工程塑料产品大多应用于3C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上述领域使用环境较为复杂，稳定性要求高，产品附加值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型号多样，是改性塑料市场

重点发展的领域。当前，国外品牌厂商在配方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中高端市场。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规模较小，独立创新能力较弱，同质化较为严重，导致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

改性PC等中高端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品，国产化率提升空间较大，随着近年来万华化学、鲁西化工等国内知名化工企业加大了PC产业链的投入，以及本公司与金发科技等企业改性技术的提升，改性PC的国产化率从2017年度的较低水平提升至目前超过50%。

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质量、供应能力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研发和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 **（十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PC、ABS、TPU、PA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为9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3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天行健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天行健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天行健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